

佛山市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30” 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30日，位于杨和镇的仁兴机械（佛山）有限公司房屋面瓦拆装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7·30”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市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仕盛建设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79G0T2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谢某杰，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广安路88号水晴湾1座102-2商铺（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谢某杰，男，汉族，中共党员，公民身份号码：****，仕盛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仁兴机械（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称仁兴机械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54087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梁某康，成立日期：2007年3月8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注塑机、金属压力铸造机及其配套件等。

梁某康，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仁兴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仁兴机械公司与仕盛建设公司签订《钢结构瓦面更换承包合同》，仁兴机械公司将公司厂房2#及6#拆装天面瓦工程发包给仕盛建设公司，约定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包质量，规模约21000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428000元（结算按实际换瓦面积计算）。2022年7月8日，双方补充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022年7月13日，仕盛建设公司安排人员开始进场施工，至7月30日，已完成厂房2#约8000平方米屋面铺设。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时，仕盛建设公司施工人员张某云从仁兴机械公司厂房 6#靠东门 E5 的装配工岗位垂直上方的屋面坠落到地面，屋面坠落点距离地面约 12.6 米，地面附近有掉落一个安全帽壳和帽衬，周围散落有屋面石棉瓦，张某云身上未佩戴安全带，厂房 6#屋面作业点下方未挂设安全网，屋面作业点未见有安全带和安全挂绳。



图一 事故现场情况



图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30日上午5时30分许，仕盛建设公司张某云、张某波、贺某爱、肖某明、谢某跃等施工人员到达仁兴机械公司开展当天的施工作业，到达现场后，张某云、肖某明和谢某跃分别爬上厂房6#屋面进行施工作业，当天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6#屋面铺设扁铁条。当天8时25分许，张某云从厂房6#屋面坠落到地面导致受伤。

(二) 应急救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开展现场处置，8时47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张某云送往明城华立医院抢救，当天张某云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有序有效。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某云，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湖南怀化人，仕盛建设公司临时聘请员工。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3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仕盛建设公司厂房屋面拆装天面瓦工程作业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5.2.8¹要求设置临时走道板，未挂设安全网；张某云安全意识淡薄，在屋面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在屋面行走时石棉瓦破碎导致张某云从屋面坠落地面，造成事故的发生。

2. 间接原因

(1) 仕盛建设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取得建筑业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建筑工程项目。二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未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

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5.2.8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坡度大于 25°的屋面上作业，当无外脚手架时，应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2.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督考核，导致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清。三是未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仅对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火用电、特殊物品管理、事故处理及处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建立管理制度，未根据施工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四是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虽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明确日常检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未对本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发现编制的施工方案没有“安全措施”内容，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未铺设临时走道板和挂设安全网等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²的规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

(2) 谢某杰，仕盛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³的规定。

(3) 仁兴机械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二是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健全，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明确外包作业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三是对施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仁兴机械公司虽与仕盛建设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书》，但未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审查，未发现施工方案缺少“安全措施”内容，未督促仕盛建设公司落实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仁兴机械公司虽有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但未及时发现并消

性安全检查制度；（三）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除施工现场未铺设临时走道板和挂设安全网等事故隐患；四是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虽制定了《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但公司安全管理等部门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施工项目高处作业进行审批，未落实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⁴的规定。

(4) 梁某康，仁兴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⁵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根据调查认定，仕盛建设公司“7·3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情况

2022年，杨和镇政府组织对仁兴机械公司开展了复工复产检查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期复查，日常通过微信转发等方式对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进行宣传，严格要求企业做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⁶，同时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发现的工贸企业高处作业无证上岗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未发现杨和镇政府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个人

张某云安全意识淡薄，虽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但未按规范佩戴使用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仕盛建设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谢某杰，仕盛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依法履行

⁶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高空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佛应急函〔2022〕64号）规定，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仁兴机械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梁某康，仁兴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1. 杨某军，仕盛建设公司工程部负责人，编制施工方案缺少安全措施，对施工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议由仕盛建设公司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住建水利局。

2. 蔡某忠，仁兴机械公司生产部经理，未认真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议由仁兴机械公司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杨和镇政府。

3. 滚某收，仁兴机械公司安全主任，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仁兴机械公司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杨和镇政府。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仕盛建设公司没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也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未建立机制督促各岗位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仁兴机械公司没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明确外包作业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受疫情影响，法定代表人长期不在高明，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 发包工程项目参与方对安全不重视，安全管理缺位

仁兴机械公司作为发包方，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仕盛建设公司，虽与仕盛建设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认真履行发包方的工作职责和未督促承包方认真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注重形式，没有认真审查施工方案，隐患排查不力，未认真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能发现施工现场未铺设临时走道和挂设安全网等安全措施不足的事故隐患。仕盛建设公司未取得建筑业相应资质承揽工程，未依法落实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不重视，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现场事故隐患。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事故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三个必须”

仕盛建设公司、仁兴机械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要求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以下简称“三个必须”），建立完整的“三个必须”档案资料；要组织制定汲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制度，将该项工作作为企业常规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仁兴机械公司要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公司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单位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承包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实际，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仕盛建设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取得建筑业相应资质不得承揽相关工程，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进行改正，对涉高危险性作业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从业人员遵守安全作业规程，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厂房屋面施工等外包作业的安全监管

区住建水利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工作，研究相关工作指引，规范对厂房屋面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管。杨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汲取近年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教训，加大精准执法力度，切实强化外包作业领域风险管控，建立健全信息通报、专项检查等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手段，遏制事故发生。

（三）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杨和镇政府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本次事故教训

传达到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提高企业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安全意识，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对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外包项目的风险意识，严格审核承包方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条件，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防范措施。